



商標審查業務小提醒

加入本局粉絲團
即時掌握IP資訊



掃我!!



報告單位：商標權組



補正商品服務名稱(1)

- 經通知補正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名稱者，建議後續來文以本局提供之**補正申請書電子表單**送件，尤其商品/服務名稱之修正，宜標示或註記對照，以強化審查效率

【申請內容】

主 旨：覆 鈞局 106 年 2 月 15 日 (106) 慧商 40055 字第 10690145510 號書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查申請號數第 105047766 號「Stylized K Logo」第 7、11 及 30 類商標註冊申請案，業已於 105 年 08 月 12 日向 鈞局提出申請在案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謹依 鈞局前開來函指示，修正商品名稱如附件「修正商品名稱對照表」所示，請查照。

三、為使本案商品名稱更臻明確，茲隨函檢送「修正後指定商品名稱名條」乙份以供附審。懇請鑑核賜准本案註冊。



補正商品服務名稱(2)

商標案號：105047766



智商收字第1068030041-0



電子送件

[HTML]

日期：106年03月16日

【商簡 A】 【補正申請書】

【案號類別】	申請案號
【案號】	105047766
【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】	KGM00601
【商標或標章名稱】	Stylized K Logo
【商標或標章種類】	商標
【申請人 1】	
【國籍】	US 美國
【中文名稱】	美商克律格綠山有限責任公司
【英文名稱】	Keurig Green Mountain, Inc.

【附送書件】	
【基本資料表】	KGM_基本資料表.pdf
【其他】	
【文件描述】	修正商品名稱對照表
【文件檔名】	20170316_修正商品名稱對照表.pdf
【其他】	
【文件描述】	修正後商品名條
【文件檔名】	20170316_修正後指定商品名稱名條.pdf



電子表單填寫範例1.

□修正商品名稱對照表

一、謹依 鈞局前開來函指示，修正商品名稱如下：

第 7 類：

沖泡機~~釀造用機械~~；食物及飲料調製用電動機械；電動式食品及飲料加工機；用於製作冷水、蘇打、無氣泡飲料、碳酸飲料、氣泡飲料之家用及商業用機器，及其零件和配件用於製作冷水、蘇打、無氣泡式、碳酸式、氣泡式飲料之機器；用於製作咖啡、義式濃縮咖啡、茶、熱可可、咖啡飲料、義式濃縮咖啡飲料、茶飲料、可可飲料之家用及商業用機器咖啡用磨豆機（手動式除外）、電氣飲料調製機、家庭用電氣式飲料調製機。

第 11 類：

咖啡豆烘焙器；電動咖啡機；電動咖啡滲濾壺；電動咖啡壺；電動咖啡蒸餾壺；電動煮水壺；電動烹飪鍋；用於沖泡飲料及食物之商業用及家用電動沖泡機，及其零件和配件湯類供應機、飲料供應機；用於調製咖啡、義式濃縮咖啡、茶、可可、咖啡飲料、義式濃縮咖啡飲料、茶飲料、可可飲料之商業用及家用電動咖啡機、義式濃縮咖啡機、製泡茶機、製泡可可機，及其零件和配件；電奶泡機；電動咖啡機之過濾網；咖啡機之水流調節器；濃縮咖啡機之蒸氣棒噴嘴；咖啡機加熱裝置；咖啡機之自動調溫器；咖啡機保溫盤；咖啡機之燒水器。

第 30 類：

咖啡、未烘焙咖啡豆、烘焙咖啡豆、研磨烘焙咖啡、經加工之研磨烘焙咖啡、代用咖啡；義式濃縮咖啡；茶；可可、可可製品；咖啡飲料、義式濃縮咖啡飲料、茶飲料、可可飲料；以單人份或固定份數之容器、濾包或膠囊方式提供製成之咖啡、義式濃縮咖啡、茶及可可。



電子表單填寫範例2.

□ 修正後指定商品名稱名條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7、11 及 30 類商品。

第 7 類：

釀造用機械；食物及飲料調製用電動機械；電動式食品及飲料加工機；用於製作冷水、蘇打、無氣泡式、碳酸式、氣泡式飲料之機器；咖啡用磨豆機（手動式除外）、電氣飲料調製機、家庭用電氣式飲料調製機。

第 11 類：

咖啡豆烘焙器；電動咖啡機；電動咖啡滲濾壺；電動咖啡壺；電動咖啡蒸餾壺；電動煮水壺；電動烹飪鍋；湯類供應機、飲料供應機；商業用及家用電動咖啡機、義式濃縮咖啡機、泡茶機、泡可可機；電奶泡機；電動咖啡機之過濾器；咖啡機之水流調節器；濃縮咖啡機之蒸氣棒噴嘴；咖啡機加熱裝置；咖啡機之自動調溫器；咖啡機保溫盤；咖啡機之燒水器。

第 30 類：

咖啡、未烘焙咖啡豆、烘焙咖啡豆、研磨烘焙咖啡、經加工之研磨烘焙咖啡、代用咖啡；義式濃縮咖啡；茶；可可、可可製品；咖啡飲料、義式濃縮咖啡飲料、茶飲料、可可飲料；以單人份或固定份數之容器、濾包或膠囊方式製成之咖啡、義式濃縮咖啡、茶及可可。



禁止處分之延展註冊

- 註冊商標經禁止處分，如僅申請部分延展註冊，恐影響債權人之權益及未來得清償債務之額度，宜先確定是否指定類別全部延展註冊

例如：

原註冊指定類別第6、16、17、20類

延展類別第6、16類

- ✓ 如僅申請部分延展註冊，本局將通知商標權人補正為全部延展註冊，並補繳延展規費；同時通知法院轉知債權人是否代位申請延展註冊
- ✓ 逾期未補正或債權人未代位繳納延展註冊費者，將核准原部分延展註冊之申請



並存同意延期補正/規費

- 商標申請註冊涉及取得前案並存同意書之延期補正，應有具體理由及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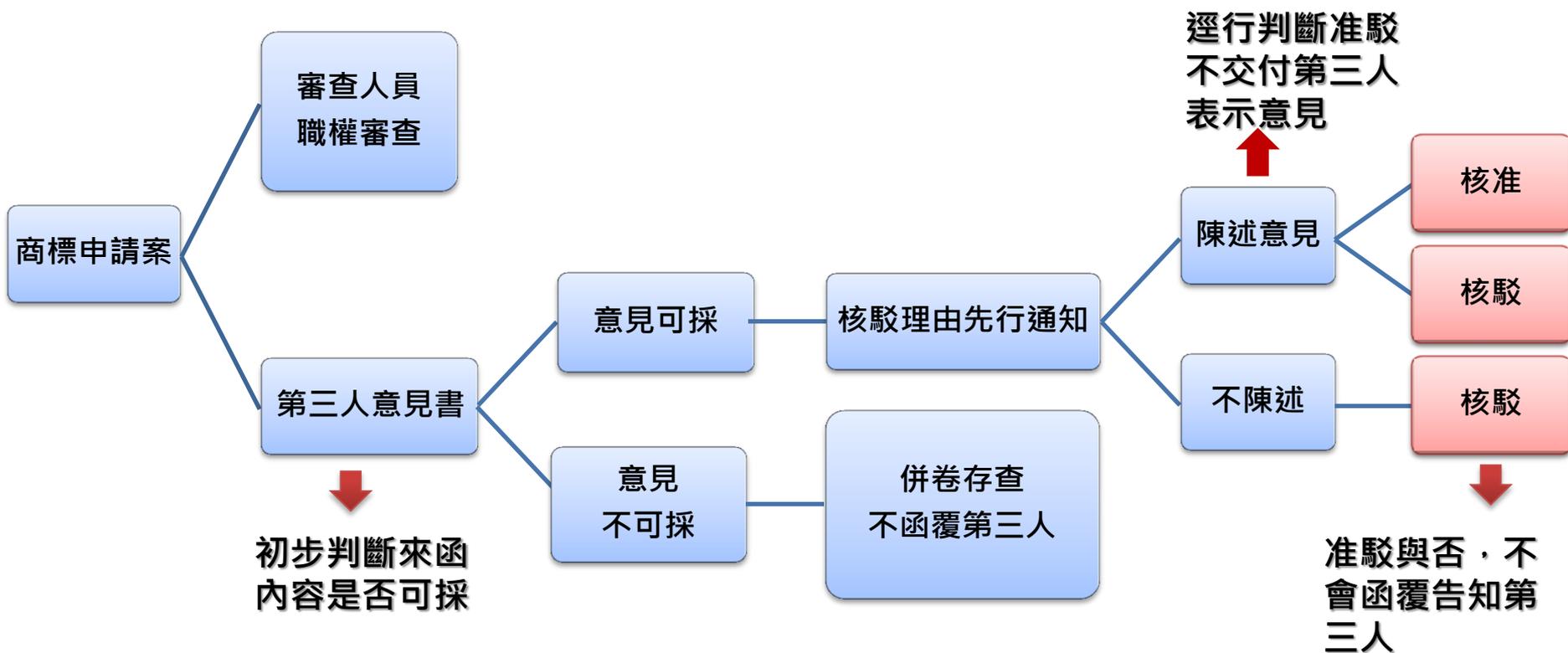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往來協商之文件

- 申請費、註冊費等各項規費應足額繳納，匯款手續費應外加，以免需通知補繳不足規費

例如：

於銀行或郵局繳納註冊申請費3000元，被扣除手續費15元，本局實際僅收到2985元，尚需通知補繳不足之規費15元，不符行政成本

職權審查或第三人意見書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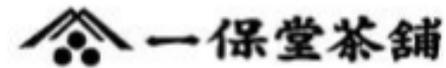
惡意搶註審查事項

-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（惡意搶註）
 - ✓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
 - ✓ 據駁商標是否為先使用商標
 - ✓ 是否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
 - ✓ 是否與申請人因具有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，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
 - 如經銷契約、買賣訂購單、書信、戶籍或營業所在地、親屬、股東資料、薪資單等證明
 - 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，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者，亦屬本條款所謂之「其他關係」（98判321、1039號、103判23號）

□ 第三人來函

申請第102033747號
申請日期：2013.6.24

在先商標



一保堂

日商·一保堂茶舖股份有限公司

來函主張著名&搶註

核駁第0368163號

一保堂有限公司
指定服務：冷熱飲料店、
飲食店、茶藝館、提供
餐飲服務等

- ✓ 先使用於茶飲料、茶點及飲料冰品店
- ✓ 2008年透過代理商在台灣進行銷售，諸多旅遊書籍與部落格內容介紹
- ✓ 申請人之連鎖飲料店，裝潢陳設讓消費者輕易與據駁商標權之商品/店鋪有關聯性

商標圖樣中涉有「○○牧場」

畜牧法規定經營「牧場」應辦理登記

- 飼養家畜、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(畜牧法第4條第1項)。

未辦理牧場登記課處行政罰

- 飼養家畜、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，未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飼養家畜、家禽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(畜牧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)。

未辦理牧場登記有使公眾誤認誤信之虞

- 為避免商標法與畜牧法之規定產生衝突。
- 商標圖樣中涉有「○○牧場」，本局將查詢農委會畜牧場登記資料，如未經牧場登記，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為由，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。
- 申請人得檢附牧場登記證書排除核駁事由

脫線
牧場

指定使用：
活禽獸（土雞、
閩雞、鬥雞）。



感謝，並請指教

